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20180712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青少年活动管理中心

防冲撞升降柱工程项目

货物名称：防冲撞升降柱

买 方：北京市海淀区青少年活动管理中心

卖 方：北京卓奥世鹏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年07月12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海淀区青少年活动管理中心(甲方)就北京市海淀区青少年活动管理中心防冲撞升降柱工程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防冲撞升降柱 (货物名称)经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以 0610-1841NH02040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卓奥世鹏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防冲撞升降柱

数量: 18 根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567,300 元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叁佰元整 (含税)。



分项价格：_____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货物及乙方人员进场，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人民币（小写）：¥226,920 元；整个项目部署完毕，甲方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5%，人民币（小写）：¥312,015 元；质量保证期满，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人民币（小写）：¥28,365 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本合同服务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产品到货；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 5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青少年活动管理中心；

项目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星标家园甲 6

(3) 质保期：终验合格后进入系统质量保证期，自双方代表在系统终验合格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 年。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和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7.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任意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买 方 (甲方)	卖 方 (乙方)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2018年07月12日	2018年07月12日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使用单位: 海淀区青少年活动管理中心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20层
地 址: 海淀区万柳星标家园甲6号	20A06 (园区)
邮政编码: 100089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82567306-851	电 话: 010-837029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开户行号:	洋桥支行
账 号:	开户行号: 102100022605
	账 号: 0200226309200028562

货物或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一部分 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本校校门口阻车路障系统			
1	液压一体式升降柱	根	18
2	控制中心	套	3
3	断电手动降控制系统	套	3
4	坑体挖掘	m ³	45
5	电力、控制电缆	m	115.5
6	配管	m	49.30
7	渗水碎石层	m ³	8.39
9	土方量回填	m ³	33.9
10	商品混凝土	m ³	18.97
11	路面石材恢复	m ²	25
12	渣土垃圾清运	m ³	25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本条款中凡打“*”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任何一项实质性条款，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下条款中打“#”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作为评分依据。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一、青少年宫门口阻车路障系统				
1	液压一体式升降柱	柱体、法兰及主要部件均为 304 不锈钢材质 *1、柱体直径 (mm): ≥ 217 2、柱体壁厚 (mm): ≥ 10 *3、升降高度(mm): ≥ 600 *4、升降柱速度(S): ≤ 4 #5、阻挡性能: 应能阻挡 1500 (± 20) kg 车辆以 100 (± 4) km/h 的速度撞击, 且车体侵入距离 $\leq 1m$ 。 #6、可靠性: 常温下, 路障连续升降 5000 次应无停机及故障产生, 且升降灵活、到位准确。 #7、防腐性能: 路障阻挡主体应进行防锈处理, 耐腐蚀等级应达到缺陷面积 $\leq 0.5\%$ # 8、环境适应性: 路障阻挡主体、动力系统在环境温度 $-3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条件下, 应能正常升降, 无卡滞、到位可靠。 #9、绝缘电阻: 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 经相对湿度为 91%-95%, 温度为 40° 、48h 的受潮预处理后,	根	18

		<p>设备的电阻应不小于 2M 欧姆。</p> <p>#10、抗电强度：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或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 45Hz-65Hz 交流电压的抗电强度试验，历时 1min 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p> <p>#11、浸水性能：路障阻挡柱体在浸水状态下 48h 应无漏电现象，且能正常升降。</p> <p>#12、制造厂家需提供 ISO14001, ISO18001, ISO9001 认证。</p> <p>#13、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p>		
2	控制中心	<p>1、外形尺寸 (mm):400×500×140</p> <p>2、可选择多种控制方式，与不同交通系统联动</p> <p>3、SPCC 优质冷轧钢板，表面静电喷涂</p>	套	3

3	断电手动降控制 系统	停电状态下可手动降落	套	3
4	坑体挖掘	1400mm*800mm*8300mm 主坑体挖掘	m ³	45
5	电力、控制电缆	5*6 电缆线、8*1.3 控制线	m	115.5
6	配管	Φ32PE 管、线槽	m	49.30
7	渗水碎石层	300mm*800mm*8300mm 深碎石渗水垫层	m ³	8.39
8	土方量回填	200mm*800mm*8300mm	m ³	33.9
9	商品混凝土	900mm*800mm*8300mmC30 商品混凝土浇 筑抗体	m ³	18.97
10	路面石材恢复	800mm*8300mm 路面石材铺装恢复	m ²	25
11	渣土垃圾清运	1300mm*800mm*8300mm 垃圾渣土清运	m ³	25

第三部分 相关要求

1、项目实施相关要求

(1) 项目实施计划要求：

项目安装调试后应试运行 1 个月的时间，在试运行过程中如有问题根据相关需求进行必要调整。同时，建立完善的维护体系。

项目人员组织要求：

投标人根据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自行制定关于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

项目培训组织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培训计划，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 个小时、培

训次数不限，培训内容需要简单易懂。

2、项目运维服务要求

(1) 项目运维要求：

自终验合格起质保期内对设备每季度现场维护一次。

(2) 项目技术支持要求：

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1 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 3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恢复时间 1 小时，紧急故障恢复时间 3 小时；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节假日照常上班；如果 8 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

3、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 终验合格后进入系统质量保证期，自双方代表在系统终验合格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 年。

4、交付及验收

(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 5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2) 交付、安装及验收地点：用户指定；

(3) 验收：

① 到货验收：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产品到货后，中标单位和甲方依据合同清单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如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非新产品、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

② 系统验收：系统验收分为初验、试运行、终验三步。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单位向甲方申请初验，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初验；初验合格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时间最少为 1 个月；试运行无问题，中标单位向甲方申请终验，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终验。

5、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总报价低于财政预算金额 80% (人民币 40,7521.59 元) 的投标价格, 由公司法人到场进行说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服务成本、人员、管理等成本的分析报告, 并提供全公司所有人员本年度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审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如未能提交材料或与事实不符, 视为无效投标。如投标人以低于本次招标预算 80% 的投标价格中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还须向采购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及重要配件进货发票。

合同一般条款

1.1 .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

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

件, 包括

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及安装、

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安装的地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

位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范围内。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范围内。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监理方”：（如适用）本合同监理方系指：甲方委托的对本合同项目实施范围进行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具备监理资质的、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法人单位。

2 2 .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3 .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1.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全部图纸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

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投标供应商应进一步保证，交付甲方使用的设计方案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

3.1.2 投标供应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

3.2 双方均有义务按照上述要求为对方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否则相应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

4 4 .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或与质量合格证相当的证明）。

5 5 .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分项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

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6 . 交货方式

6.1 本项目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陆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

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7 .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8 . 付款条件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甲方将按本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9 9 .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开发文档、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9.2 随同每批货物提供该批货物相关的资料。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要求具体见“第六章 货物或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如原设备厂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原设备厂商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10.6 投标方必须在北京市设有长期专业维修机构和人员，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和充足的备品备件。投标人必须明确提出对本项目的免费售后服务承诺。

10.7 提供项目的终身服务。在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在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其所有设备提供免费保修、更换和服务。

11 .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

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中标人应对制造商的检验进行确认。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0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乙方负责安装前必要的加电测试和调试。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1.5 验收依据

11.5.1 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1.5.2 本项目招标文件。

11.5.3 乙方书面答复并经甲方认可的技术建议及附件。

11.5.4 本项目合同文件。

11.6 验收前提条件

货物开发必须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11.7 标准控制

为保证项目实施规范性，只有双方签字后的技术文档及附件对本项目才有规范作用。

11.8 验收内容及标准

11.8.1 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技术要求。

11.8.2 文档内容要求

可理解性、完整性、一致性、可验证性、易理解性、易浏览性。

11.8.3 标识要求

产品描述的标识、产品的标识、供方信息、工作任务、符合需求文档、要求的系统配置、与其他产品的接口、安装、支持、维护。

11.8.4 初步验收内容

功能性：安装、功能表现。

验收内容：可靠性、易用性、可维护性等。

11.9 验收人员的组成

11.9.1 由甲方聘请有关专业人员进行测试。

11.9.2 本工程的验收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

11.10 验收结果形成

11.10.1 验收记录

- (1) 验收计划或包含验收用例(每个验收用例说明它的目标)的验收规格说明；
- (2) 与验收用例相关的所有结果，包括在验收期间出现的所有失败记录；
- (3) 验收中涉及的人员身份。

(4) 验收报告

11.10.2 验收报告内容

- (1) 用于验收的货物及其配置；
- (2) 验收使用的文档及其标识；
- (3) 产品描述、用户使用文档；
- (4) 未作验收部分的清单与说明；

(5) 验收参与人员, 开始、结束日期, 审批签章;

(6) 结论(综合评价)

11.11 验收报告说明

由验收专家工作组作验收报告正本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 .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乙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或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4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由于甲方协调和配合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日期能够无违约责任顺延。

14 .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系统建设或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验收和付款，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每周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甲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合同，乙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5 .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0 12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 诉讼费用除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7.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

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

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 25 5 .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5.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和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2 26 6. . 合同公示事宜

26.1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